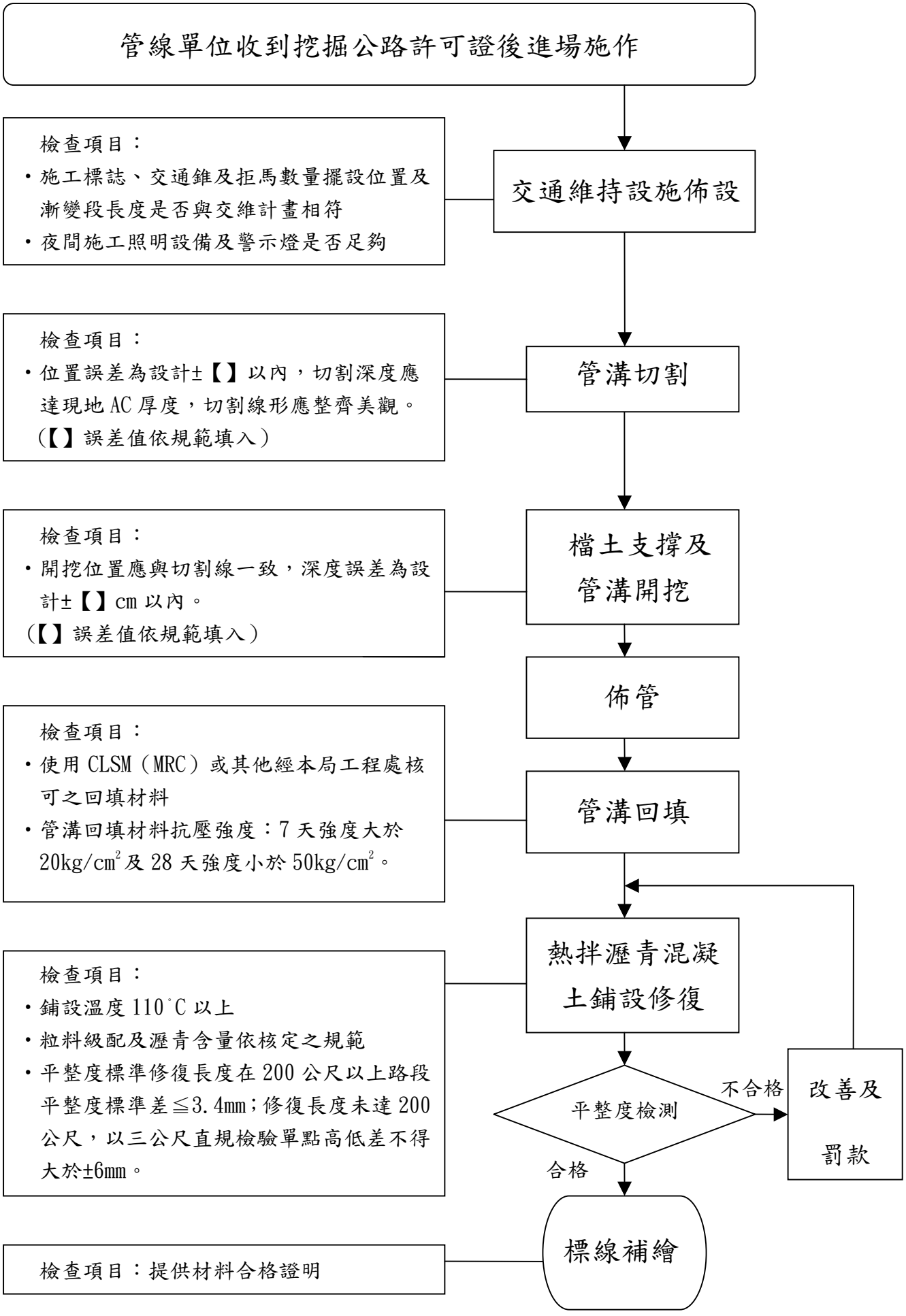

管線單位挖掘回填作業流程及檢查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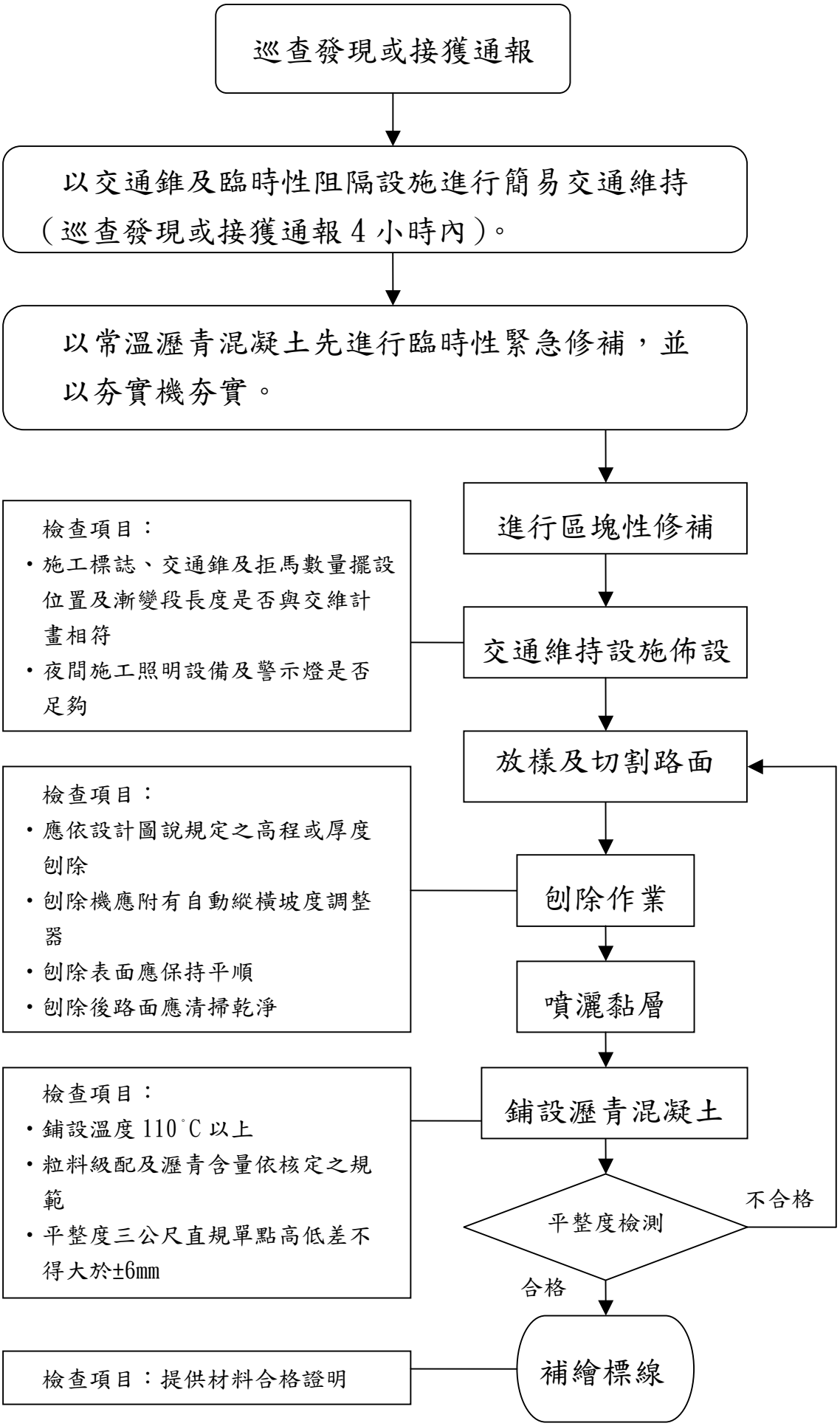

坑洞修補作業流程及檢查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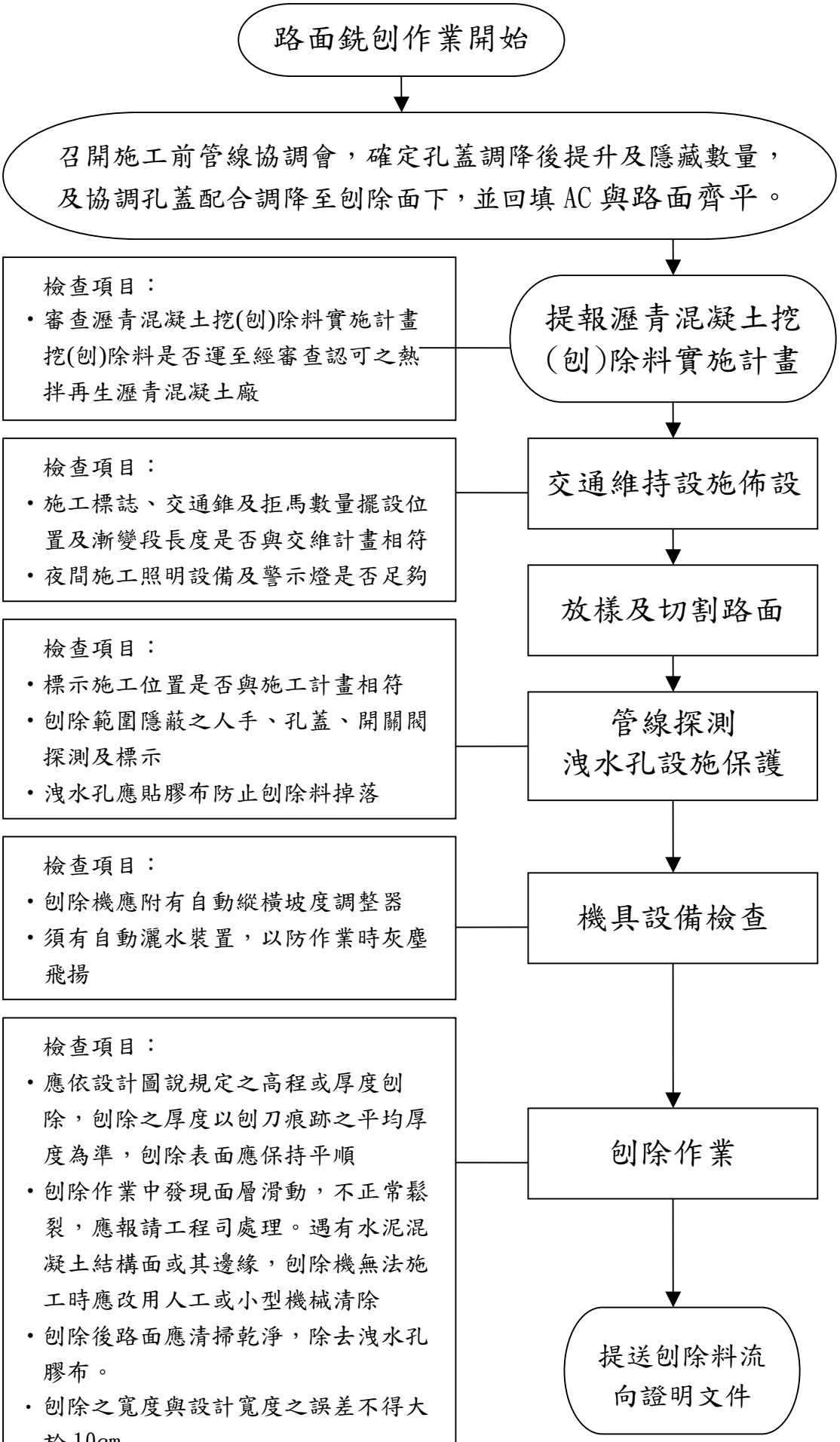

路面銑刨作業流程及檢查項目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推動道路平整方案，道路路面養護施工作業流程、檢驗項目及檢驗標準

路面施工項 目	作業流程、檢驗項目及標準	備註
路面銑刨	1. 施工作業流程： （1）施工前協調管線單位配合辦理人手孔蓋下地作業，調降至刨除面下並回填 AC 與路面齊平。 （2）工地交通維持設施佈設。 （3）高程檢測及控制。(發包施工前若有辦理測量及設計作業時辦理，若無則免辦) （4）放樣及切割路面 （5）管線探測、標線及洩水孔設施保護 （6）銑刨機械作業及刨除料運離 （7）路面清掃及維護 2. 檢驗項目： （1）交通維持設施檢查 （2）標線及洩水孔設施檢查 （3）刨除厚度及面積數量檢查 （4）路面清掃及維護 （5）刨除料流向證明管理 3. 檢驗標準： （1）交通維持設施：符合設計及交通部頒標誌標線設置規則。 （2）標線及洩水孔設施：應有適當保護措施。 （3）刨除厚度及面積： （a）依設計圖說規定之高程或厚度。 （b）刨除機應附有自動縱橫坡度調整器。 （c）刨除表面應保持平順。 （4）路面清掃及維護：剩餘料運離及防塵、路面防塵灑水。 （5）刨除料流向證明管理：提供刨除後流向證明文件。	
坑洞修補	1. 施工作業流程： 臨時性緊急修補：(以接獲通報 4 小時內進行處理為原則) （1）交通維持設施佈設。 （2）清除坑洞內雜物、積水。 （3）以常溫瀝青混凝土填補。	

	（4）以夯實機夯實。 （5）開放通車。 區塊性修補：（以臨時性緊急修補完成日起 1 個月內辦理為原則） （1）交通維持設施佈設。 （2）放樣及切割路面。 （3）修補面鑿除。 （4）噴灑黏層。 （5）鋪設熱拌瀝青混凝土。 （6）以壓路機壓實。 （7）補繪臨時標線。 （8）開放通車。 2. 檢驗項目： （1）交通維持設施檢查 （2）切割面積及鑿除深度檢查 （3）黏層鋪設檢查 （4）熱拌瀝青混凝土鋪設檢查 3. 檢驗標準： （1）交通維持設施：符合設計及交通部頒標誌標線設置規則。 （2）切割面積及挖除深度：符合設計寬度(包含損壞範圍外 30 公分)及厚度 （3）黏層鋪設：提供材料符合規定證明 （4）熱拌瀝青混凝土鋪設： （a）鋪設溫度 110°C 以上 （b）粒料級配及瀝青含量依核定之規範 （c）平整度（3m 直規檢測單點高低差不得大於±6mm）	
管線單位挖掘回填	1. 施工作業流程： （1）工地交通維持設施佈設。 （2）管溝切割。 （3）擋土支撐及管溝開挖 （4）佈管 （5）管溝使用 CLSM（MRC）或其他經本局工程處核可之回填材料 （6）熱拌瀝青混凝土鋪設修復 （7）標線補繪 2. 檢驗項目： （1）交通維持設施檢查	本項屬管線單位負責，僅提供參考。

	（2）管溝切割檢查 （3）擋土支撐及管溝開挖位置、深度檢查 （4）管溝回填材料抗壓強度檢查 （5）熱拌瀝青混凝土鋪設檢查 （6）標線材料檢查 3. 檢驗標準：(【】誤差值依規範填入) （1）交通維持設施:符合設計及交通部頒標誌標線設置規則。 （2）管溝切割：位置誤差為設計±【】以內，切割深度應達現地 AC 厚度，切割線形應整齊美觀。 （3）管溝開挖位置及深度:開挖位置應與切割線一致，深度誤差為設計±【】cm 以內。 （4）管溝回填材料抗壓強度：7 天強度大於 $20kg/cm^2$ 及 28 天強度小於 $50kg/cm^2$。 （5）熱拌瀝青混凝土鋪設： （a）鋪設溫度 110°C 以上 （b）粒料級配及含油量符合規範 （c）平整度（高低平坦儀或 3m 直規檢測長 200m 標準差小於 3.4mm，孔蓋 3m 直規檢測單點高低差不得大於±6mm） （6）標線材料：提供材料合格證明。	